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  
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  
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  
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謹此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向Madian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修訂及(ii)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		
(b)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行使經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之2015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需要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第四份修訂契據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		

\* 本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19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選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委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